



## 21697 – 在还补伊历九月（莱麦丹月）所缺的斋戒时不必连续封斋

---

### السؤال

我在伊历九月（莱麦丹月）中因病而五天没有封斋，我是否必须要连续地还补所缺的这五天的斋戒？或者我可以每周封斋一天？

#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所有的伊玛目都一致同意：在还补伊历九月（莱麦丹月）的斋戒时，必须要补足没有封斋的天数，因为真主说：“害病或旅行的人，当依所缺的日数补斋。”（2:185）；但是在还补这些天数的斋戒时，连续地封斋不是条件，所以你可以连续地封斋，也可以零散地封斋，无论是每周封斋一天、或者每月封斋一天、或者根据你自己的方便封斋，这些都是可以的；其证据就是上述的那一节经文，因为它没有把连续地封斋作为还补伊历九月（莱麦丹月）的斋戒的条件，它只是要求必须补足没有封斋的天数，仅此而已。

敬请参阅《总汇》（6 / 167）和《穆额尼》（4 / 408）。

有人向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询问：可以在分散的日子里还补在伊历九月（莱麦丹月）所缺的斋戒吗？

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回答：“是的，可以在分散的日子里还补在伊历九月（莱麦丹月）所缺的斋戒，因为真主说：“害病或旅行的人，当依所缺的日数补斋。”（2:185），真主没有把连续地封斋作为还补伊历九月（莱麦丹月）的斋戒的条件。”

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法太瓦》（10 / 346）。

在《谢赫伊本·巴兹的法太瓦》（15 / 352）中说：“谁如果在两天、三天或者更多的日子里没有封斋，他必须要还补所缺的斋戒，都是不必连续地封斋；谁如果连续地封斋，则是更好的；如果没有连续地封斋，他也没有任何罪责。”



真主至知！